

## 彰化縣社頭鄉公所檔案應用申請書

編號：

總計 頁，第 頁

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明 文件字號	住(居)所、電子信箱及聯絡電話		
申請人：	年 月 日		地址： 電話： e-mail：		
代理人： ※代理人及與申請人之關係( )	年 月 日		地址： 電話： e-mail：		
※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： 地址： (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)					
序號	請先查機關檔案目錄( <a href="https://near.archives.gov.tw/home">https://near.archives.gov.tw/home</a> )			申請項目(可複選)	
	全宗名	檔 號	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	閱覽抄錄	複 製
1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3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4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5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6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7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8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9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10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※如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，請敘明序號_____及理由：_____。					
申請目的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術研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聞刊物報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權益保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或關係人資料查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敘明)：					
此致 彰化縣社頭鄉公所					
申請人簽章：		※代理人簽章：		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

請詳閱後附填寫須知

## 填 寫 須 知

- 一、※標記者，請依需要加填，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。
- 二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或護照或居留證號碼。
- 三、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，請檢具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者，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，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。
- 四、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。
- 五、外國人申請檔案應用，參照政府資訊公開法第9條第2項規定，以其本國法令未限制中華民國國民申請提供其政府資訊者為限。另，申請時，應併附居留證或護照之影本。
- 六、為加速回復作業，並維護各申請人應用檔案權益及服務資源之公平性，請申請人標示處理順序，本所將依申請人標示順序分批處理。
- 七、本所機關檔案應用准駁依檔案法第18條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、行政程序法第46條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八、申請人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機關檔案，應遵守下列規範：
  - (一) 遵守本所檔案閱覽、抄錄、複製有關規定，不得有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之行為。
  - (二) 申請人自行攜帶之電子儲存媒體，應先由本所完成電腦病毒掃描作業並確認無感染之虞，始得提供儲存交付機關檔案數位複製品之用。
  - (三) 應用機關檔案而侵害他人之著作權或隱私權等權益時，由應用者自負責任。
- 九、申請人(代理人)依機關檔案開放應用要點第8點規定經保密具結先閱覽、抄錄屆滿30年仍有部分限制應用之機關檔案者，除第七點外，應保證併同遵守下列事項：
  - (一) 應用機關檔案所知悉或持有之機關檔案內容中，有依法規限制應用情形者，應依相關法律保護規定使用之，其後續任何揭露方式應無從識別第三人，並注意維護第三人正當權益。違反者，依有關法律處罰。
  - (二) 有複製尚未數位化之檔案需求時，應使用本所提供之設備翻拍所需複製之檔案內容，並交付本所進行准駁處理。
  - (三) 如有違規使用個人設備拍攝檔案內容者，應依本所要求立即停止並刪除已拍攝檔案內容；如當日再違反，申請人願自違規日起一年暫停以保密具結方式申請閱覽、抄錄機關檔案。
- 九、閱覽、抄錄機關檔案，免收費用；複製之收費標準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發布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之「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」收費。
- 十、申請書填具後，得以親送或郵寄等方式送交本所行政室，地址：511002 彰化縣社頭鄉社斗路一段295號，電話：(04)8732621。